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修維
電話：8227171
電子信箱：guangfu288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10244435B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選定由玉山商業銀行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112年至114年「國民旅遊卡」之發卡銀行，由本府代表簽約，相關換卡作業將另行通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0月28日總處培字第111002324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秘書辦公室、本府參議室、本府消費者保護官室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電
交 換 章
2022/12/06 10:41:11

